

证券代码：871707

证券简称：利林商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利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南京西路 993 号 13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则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97,7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4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7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4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7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4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7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4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7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4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7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4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7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4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7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诚、张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利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利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6 日